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摩恩电气	股票代码	0024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圣植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		
传真	021-58979608		
电话	021-58979608		
电子信箱	huangsz@mornelectr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缆业务及电磁线业务。公司成立于1997年，经过二十余年积累和发展，以技术团队为支撑，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已成长为专业从事高端特种电缆研发、制造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特种电缆产品可分为绿色能源产品线、工业自动化产品线、高端装备制造产品线、智慧城市建筑产品线及智能电网产品线五大系列。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及产品特性列表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绿色能源产品线	风力发电用电缆	应用于装机容量4.5MW、6MW及8MW以上的陆地风力发电机组、近海发电机组、远海发电机组装备机舱内部、机舱与塔架上部、塔架下部至塔底箱变处等。	额定电压0.6/1kV、8.7/15kV及35kV高压抗扭电缆。具备高柔性、耐高低温扭转、抗低温、耐油、耐紫外线、耐盐雾、阻燃等特性。
	光伏专用电缆	随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于通信、电力、气象、广播电视、航道坐标指示灯、铁路、光伏电站等领域的电源连接。也可适用于昼夜温差大的沙漠和有盐雾潮湿的沿海以及高原辐射强的地区。	电缆采用抗氧化镀锡导体，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双重绝缘有良好的机械结构强度，极其耐用型外护套耐用性好且能有效防水，具备防化学腐蚀及抗紫外线，臭氧和其他化学物等特性。
	新能源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	应用于电力储能系统中直流侧的电池模块之间、电池簇之间、电池簇与汇流箱及电池簇与储能变流器之间的连接。	具备耐环境要求高、寿命长、耐低温拉伸、耐低温冲击、耐油污、耐酸碱、耐电池酸、不延燃、耐盐雾等特性。
工业自动化产品线	工业机器人电缆	应用于机器人系统及移动设备，生产流水线，机器人手臂等柔性场合。适用于汽车制造，冶金，煤矿，机床，设备加工，高危作业等工作场合。	工业机器人电缆能够满足各种复杂环境下的化学、物理要求，且能够耐受持续的、高强度的弯曲，扭转机械应力，耐油，抗磨损性能，抗微生物，抗水解，抗化学腐蚀，抗紫外线，具有优越的产品可靠性和超长寿命。
	工业拖链电缆	应用于数控机床、高端机械加工、机器人装备制造、汽车制造、自动化仓库以及其他需要高柔性的场合。	具有耐磨、耐低温、环保阻燃、耐高速移动、耐弯曲、抗电磁干扰、长寿命、耐油污、抗磨损性能等特性。
高端装备制造产品线	光电复合自动化装备移动软电缆	应用于高压、高温、高强度动力移动场合，采用动力电缆、信号电缆、光纤电缆组合结构，广泛应用于港机、盾构机等重装装备。	具备耐油性能优异、韧性好、耐磨、耐寒（耐低温）、耐水、耐老化、耐酸碱、耐气候、不延燃、耐盐雾、抗紫外线等特性。
	铁路机车车辆电缆	应用于地铁、轻轨、高铁机车电能传输、电气设备连接、通讯照明、信号传输、动力牵引的场合。	具有高机械性能、耐热性能及防火性能，同时采用电子束照射先进技术以延长机车车辆电缆的寿命、低烟无卤性能、耐油性能等特性。
智慧城市建筑产品线	阻燃B1级环保电缆	应用于安全等级要求高的场所如：地铁、机场、高层建筑、大型超市、医院、车站、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公共交通设施、省级电力调度建筑、金融建筑、省（市）级广播电视台站、电信建筑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等。	电缆在受火条件下的火焰蔓延、热释放和产烟特性进行主分级（见GB 31247-2014《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同时针对不同使用场所和用户的需求还从电缆在受火条件下的产烟毒性、腐蚀性和燃烧滴落物/微粒等方面进行了附加分级。
	防火电缆	应用于安全防火等级要求高的场所，如：地铁、机场、高层建筑、大型超市、医院、车站、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公共交通设施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等。	可实现电缆在950℃火焰下持续通电180分钟，且可经受撞击喷淋防火苛刻试验。防火层金属水合物遇火侵袭时，200℃左右释放大量水分子，吸收大量热量，降低电缆绝缘线芯温度，提高火灾条件下通电时间。
	矿物绝缘电缆	应用于高层建筑、石油化工、机场、隧道、船舶、海上石油平台、航空航天、钢铁冶金、购物中心、停车场。	以氧化镁粉绝缘晶体结构稳定，当温度达到1000℃以上时，可达到1000MΩ·km的绝缘电阻，电缆火灾发生时保障消防逃生系统设备运行正常提供电力输送，本身不具可燃性，不会因为过载击穿成为火灾源头。
	中压防火电缆	应用于安全防火等级要求高的场所，建筑物设有总变电所和分变电所，10kV柴发机组，如：地铁、机场、高层建筑、大型超市、医院、车站、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公共交通设施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等。	电压等级可以达到35KV，保证整个电气系统电气线路的耐火等级与1000V保持一致，填补了原有耐火电缆仅有1000V及以下的电缆的空白。从而满足整个电气线路消防安全的要求。
智能电网产品线	110kV及以下中高压、低压电力电缆	应用于电力电缆是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电力电缆常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引出线路、工矿企业内部供电及过江海水下输电线。	电力电缆电压分类范围分布较广，广泛应用于工业及民用配电传输系统。电缆绝缘性能优越，可靠性高，可大功率传输，安装便捷。

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进军中高端电磁线市场。其主要产品有：纸包绕漆包换位导线、薄膜烧结铜扁线、纸包扁铜线及纸绝缘组合导线、漆包铜扁、圆线、玻璃丝包漆包铜扁线、玻璃丝包薄膜及云母带绕包铜扁线、铜排、风电利兹线组线等9个系列100多个产品。产品主要供应新能源汽车、高铁电机、核电站电机、风电电机、大型油浸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电抗器、轨道交通牵引电机、机车等厂家。江苏迅达电工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紧跟"双碳"路线图，把握时机，通过不断提升效能、精益生产、钻研研微，力争在高端装备制造及新能源领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机、风电电机、核电站发电机等绿色能源产品线取得技术突破。
公司电磁线特色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及产品特性列表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绿色能源产品线	新能源牵引电机线圈专用漆包扁铜线	新能源汽车400V、800V牵引电机。	用模具拉多次涂漆，采用复合涂层，表面光滑，绝缘厚度小，电机动力高，200℃时击穿电压大于7.0KV具备最优异的耐高温、绕制线圈弯曲时漆膜附着力优异、耐冲击、耐化学性能等特性。
	风力发电机线圈用绕组线	应用于装机容量2.5MW、3.5MW、4.5MW、6MW及8MW以上的陆地风力发电机组、近海发电机组、远海发电机内线圈绕组铜线。	采用合成树脂薄膜上涂以粘合材料，做成复合薄膜绕包在导体上，再经过高温烧结，使膜与膜、膜与导体之间粘结成一体的绝缘层。材料以聚酰亚胺薄膜，FCR薄膜，防水薄膜为主，外包聚酯或亚胺复合补强云母带，具备防水、防盐雾、防电晕、使用寿命长等特性。
高端装备制造产品线	特种电机线圈用绕组线	各类发电机、大中型高压电机、牵引电机、油田电机、电磁搅拌器、钢水搅拌机、充电桩，电抗器等电器绕组。	薄膜烧结线无针孔、表面光滑、均匀、有更高的机械强度和电气性能，能承受大的冲击负载能力，在高温、有辐射、有冷媒介质条件下或频繁启动，可在90℃水中浸泡7天，绝缘强度保持在75%以上，耐电晕导线电压应力在2000Hz下达10KV时，可正常使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644,378,287.74	1,410,181,865.06	16.61%	1,227,443,5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312,186.32	744,573,305.34	0.37%	704,862,961.0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078,487,200.37	1,142,295,753.59	-5.59%	454,271,98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6,901.21	12,848,990.35	14.15%	7,461,3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8,546.77	6,452,232.41	-9.82%	-9,578,00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2,381.73	-408,422,892.91	87.93%	-30,911,34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81%	0.14%	1.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6,341,613.16	284,422,944.27	271,385,679.71	266,336,96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1,702.26	-4,495,442.16	5,490,412.16	4,000,2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8,235.84	-6,043,034.90	4,499,334.09	1,054,01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1,404.98	-72,015,022.42	-15,708,546.15	56,012,591.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问泽鸿	境内自然人	38.23%	167,896,000	0	质押	45,000,000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	34,173,659	0	质押	33,921,303
					冻结	34,173,659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0%	20,215,770	0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7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97%	8,662,000	0		
问泽鑫	境内自然人	0.78%	3,440,000	0		
徐菲蓉	境内自然人	0.56%	2,457,5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914,600	0		
张慧兵	境内自然人	0.42%	1,831,905	0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222,700	0		
邹红星	境内自然人	0.27%	1,197,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问泽鸿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本公司股东问泽鑫是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的哥哥。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215,770股，合计持有20,215,77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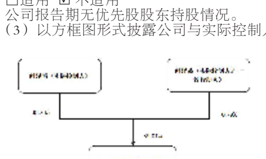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4日上午10: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彭贵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8,487,200.37元，利润总额23,310,350.61元，净利润17,478,124.3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66,901.21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公司在总结2022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00,000,000.00元，利润总额25,680,600.00元，净利润19,260,400.0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40,400.00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23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66,901.21元，2022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9,217,682.41元；2022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3,654,793.73元。公司于2021年新成立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投资新能源汽车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综合考虑到江苏迅达电工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且新能源汽车专用扁型电磁线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保证流动资金充裕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朱志兰女士为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董事吕家国为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回避本议案表决，赞成5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及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主要生产电线电缆产品，其主要原材料（铜、铝）约占生产成本80%左右。为规避铜、铝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支持公司电磁线业务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江苏迅达电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江苏迅达电工增加财务资助基于江苏迅达电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接受财务资助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接受财务资助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公司为江苏迅达电工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且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期限和额度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2023年度拟向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争取海外先进技术引进，拓展新能源产品线产品，依托公司积累的的资源、配套服务及地理区位优势，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在美国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7,000万人民币（1,000万美金），该子公司名称拟为"MORN TECH DEVELOPMENT. LLC"（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国际市场情况，在投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定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2023年4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3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2023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5~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6、7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案5、9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
邮编：200135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黄圣植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rnelectric.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3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2023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4.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1.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4.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督促、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8,487,200.37元，利润总额23,310,350.61元，净利润17,478,124.3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66,901.21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公司在总结2022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00,000,000.00元，利润总额25,680,600.00元，净利润19,260,400.0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40,400.00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23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66,901.21元，2022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9,217,682.41元；2022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3,654,793.73元。公司于2021年新成立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投资新能源汽车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综合考虑到江苏迅达电工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且新能源汽车专用扁型电磁线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保证流动资金充裕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及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借款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3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3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2023年度拟向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	52.13%	3,000	10,000	13.43%	否

三、被担保方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住所：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南唐大街36#
公司持股比例：51%
经营范围：（1）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方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080.83	22,980.23	21,100.59	65,739.44	573.72

3、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上述被担保方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上述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迅达电工"）。
2、公司本次拟向江苏迅达电工提供财务资助2亿元，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和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控股"）因自身资金不足，故此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的财务资助。
5、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追加，为缓解其融资难度，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决定拟向江苏迅达电工提供财务资助2亿元，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住所：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南唐大街36#
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
——其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8.5%
——其中通过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与上市公司关系：接受财务资助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MA20PBE06F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25日 至 ******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电线电缆行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摩恩电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江苏迅达电工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80976827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250室
法定代表人：问泽鸿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摩恩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江苏迅达电工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4、江苏迅达电工其他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财务资助，江苏迅达电工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且江苏迅达电工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接受财务资助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80.83
负债总额	22,980.23
净资产	21,100.59
营业收入	65,739.44
净利润	573.72

（以上数据经审计）
注：江苏迅达电工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江苏迅达电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江苏迅达电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向江苏迅达电工追加提供财务资助15,000万元，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拟向江苏迅达电工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为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被资助对象江苏迅达电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接受财务资助额度为4,514.88万元。
三、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公司拟向江苏迅达电工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江苏迅达电工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生产运营。
4、借款利率：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江苏迅达电工为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参与江苏迅达电工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江苏迅达电工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江苏迅达电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接受财务资助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接受财务资助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公司为江苏迅达电工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且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弥补了江苏迅达电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有助于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论证，认为本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报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1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亦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